成 交 通 知 书

山东聊城格瑞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委托，山东东方明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冠县城区道路抑尘剂喷洒项目，编号GXZFCG-2021-168-01，标段名称：冠县城区道路抑尘剂喷洒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于2021年12月13日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经磋商小组推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26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捌仟元）。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采购代理：山东东方明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 月14日　　2021年12 月14 日